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最後版本: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採納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錄

		頁次
1.	組成	1
2.	成員	1
3.	會議	1
4.	出席會議人員	2
5.	會議次數	2
6.	授權	2
7.	責任及職權	2
8.	匯報程序	3
9.	職權範圍的公開	3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成立。

2 成員

- 2.1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必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必須不少於三人,應是董事或管理層內有關專業人員,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 2.3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

- 3.1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必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 3.2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 3.3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3.4 任何會議之通告必須於任何將會舉行之會議至少三天前給予委員會成員,除 非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該通告。不論發出通告之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 會議,該成員將被視作已放棄通告所需之通知期長短論。任何押後會議之通 告是不須要的,若會議押後期是少於七日。
- 3.5 會議可以在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以參加 之會議上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仕 須能夠互相聽到每位與會者之說話。
- 3.6 在任何會議上對決議案應由出席的委員會會員投票以大多數票通過。

- 3.7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相等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 通過之決議具有之效力及作用。
- 3.8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全整的會議紀錄。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 以供委員會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該委員會會議記錄,須供予董事作查閱。

4 出席會議人員

- 4.1 企業管治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只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是有資格於會議上投票。

5 會議次數

- 5.1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在咨詢秘書後可以決定會議的次數及時間。在企業管治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要求下,可以召開更多的會議。
- 5.2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6 授權

- 6.1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 6.2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公司秘書要求在公司承擔費用下,取得與其履行 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有關之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6.3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獲得足夠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及職權

- 7.1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有以下的責任及職權:
- 7.1.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1.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7.1.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7.1.5 每年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7.1.6 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履行由董事會授予它的職責;及
- 7.1.7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8 匯報程序

8.1 在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須將 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9 職權範圍的公開

- 9.1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9.2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